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28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北京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13层16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合伙人数量 11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6 人。

(7) 业务信息：北京兴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91,385.9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690.63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审计收费总额 2,368.66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晓晨，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拥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诚诚，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拥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19 年，拥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9.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

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